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897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的总股本2,911,927,2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9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82,050,829.90元（含税），其中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98,946,081.2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8974元，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90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907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897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2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司，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64,635,9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04,200,297.93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21,544,435,963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3,533,287,497.9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部分外，本公司其余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4元。

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76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7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参考本行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于2024年5月28日举行之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11,357,000,000股为基数（其中A股股本为8,843,663,959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76,494,500元（含税），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551,397,052.1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实际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执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含已解除限售且纳入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管理的股份的现金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以上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QFII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965元。如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A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965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110853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20.4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9.96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6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599,77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135,013,40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7,506,704.5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6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另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013,409×0.50）÷136,613,184≈0.4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45-0.49）÷（1+0）≈19.96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96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4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96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2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6	2024/6/27	2024/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6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姜明武、叶玄羲、魏德刚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950156

电子邮箱：investor@agioe.com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588,71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588,7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号）核准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9.00万股，并于202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6,75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014,1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738,81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数量为21,58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348,64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101,64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261,48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363,12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魏臻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如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5）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7）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8）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魏臻控制的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1）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进行减持（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工大高科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588,71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魏臻	13,294,710	15.22	13,294,710	0
2	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94,000	9.49	8,294,000	0
合计		21,588,710	24.71	21,588,71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588,710	36
合计	-	21,588,710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3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5	2024/6/26	2024/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079,019股后的股本173,120,981股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34,624,196.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3,120,981×0.2）÷176,200,000≈0.1965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65）÷（1+0）=前收盘价格-0.196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5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